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价行费字（2000）第40号

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河北省人事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证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冀人字[2000]10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职称评审收费标准及使用范围

（一）收费标准

1、申报高级职称，由每人收费160元调整为每人收费360元（含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等费用110元/人，其中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/人，上交省70元/人）。

2、申报中级职称，由每人收费100元调整为每人收

170 费160元(含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费用60元/人,其中县、区人事部门留20元/人,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/人)。 140

110 3、申报初级职称,由每人收费40元调整为每人收费100元(含县、区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等费用20元/人)。 100

以上均含论文鉴定费。

(二)评审费使用范围。所收费用主要用于评审资料、会议资料及资格审查费和聘请专家的差旅、住宿、会议室、就餐、补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
二、证书收费标准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工本费由每证4元调整为每证8元。 10元

以上各项费用一律由个人负担。

凡参加各级职称考试,进行以考代评人员,不再收取评审费。

由人事职改部门统一印制的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、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》,不再收取工本费。

专家评审收费按照申报高级职称收费标准执行(含会议资料、各市人事部门和省直各归口部门资格审查、初评、联评费用80元/人)。